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00 四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通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提高股东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 3、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4、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准确、完整的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原则，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 3、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

- 其他合法权益；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原则，避免和防止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是：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有：

-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0、与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1、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13、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十一条 《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地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配合

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以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法规、财会及公司治理;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有规范的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七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十八条 除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表任何言论,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如有抵触的应立即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八月